

李白诗
寻踪“将进酒，杯莫停”
李白为何被称为“酒仙”？

□马睿



李白像(马睿绘)

《将进酒》

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奔流到海不复回。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。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烹羊宰牛且为乐，会须一饮三百杯。岑夫子、丹丘生，将进酒，杯莫停。与君歌一曲，请君为我倾耳听。钟鼓馔玉不足贵，但愿长醉不复醒。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陈王昔时宴平乐，斗酒十千恣欢谑。主人何为言少钱，径须沽取对君酌。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


明尤求《饮中八仙图卷》中的李白。

的低度粮食酒。李白喝一口味道与抱孜酒极其相似的玉浮梁，自然会想起父母与妹妹，难免会勾起乡愁。由于路途遥远，交通不便，在中原很难买到抱孜酒，所以，李白一喝到玉浮梁便爱不释手，遂成毕生最爱。

叁

豪放不羁
“自称臣是酒中仙”

除了酒量大，李白还很会搞气氛。唐人喝酒一般要设3个管理人员，分别叫明府、觥录事和律录事。明府通常是酒席上最有威望的人，不仅要负责制造气氛、行酒令，还要指挥觥录事和律录事，主要是动脑。律录事又叫席纠或酒纠，负责宣酒令、行酒、裁判是非对错，主要是动嘴。觥录事又叫主罚录事，根据明府的命令，负责上场跑腿、倒酒、灌酒，主要是动手。

李白特别擅长活跃宴会气氛，每当大家饮酒后，李白就会让家奴丹砂抚琴演奏《青海波》。其他人当明府时，酒席上冷冷清清。只要李白当明府，气氛一下子就热闹起来。李白的《菩萨蛮(平林漠漠烟如织)》和《忆秦娥(箫声咽)》之所以被后人誉为“百代词曲之祖”，很可能与他擅长行酒令、当酒司令有关。

李白喝醉后最大的爱好是写诗文。关于李白醉后写诗文的史料很多，最著名的是李白在翰林院期间常常沉饮，唐玄宗命他撰写歌词。因他醉得太厉害，太监用水把他浇醒。李白稍微能动，提笔一写就是几十章，不用一丁点儿删改。这首《将进酒》，就是他醉后的代表作。

诗中的元丹丘是道士，是李白相交一生的挚友，曾任长安大昭成观威仪，李白能进京担任翰林供奉，就是靠他和玉真公主的举荐。岑勋是文学家，系唐太宗时期中书令(中书省的一把手)岑文本的后代，中国书法史上著名的《多宝塔碑》碑文就是他起草的。

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(736年)，元丹丘在河南嵩山南麓的颍阳隐居，恰逢岑勋到访。当时李白正在洛阳漫游，岑勋写信邀请李白上山相聚。洛阳距颍阳仅数十里，李白接到邀请信后，十分高兴，策马便至。三人置酒高会，酒酣之际，李白落笔成章。一代名篇，就此诞生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这首诗中的五花马，是指身上有五种毛色的马。在当时，人们普遍认为马身上的毛色越多，质量就越好，价格也越昂贵。一般来说，一匹马往往就一种颜色，多的也不过两三种毛色，如身上能长出五种毛色，那就算很罕见的良马了。开元年间，皇帝的内厩就饲养过飞黄、照夜、浮云、五花等良马。

李白的坐骑叫黄芝，虽说比不上皇室御用良马，但作为普通百姓来说，能有一匹五花马也算了不起的事。而他竟然让侍儿把坐骑牵去换酒喝，可见其爱酒如命、豪爽不羁的性格是多么可爱，对朋友的感情是多么真挚。

正因为李白占据了天时、地利、人和，又能在醉后把文学造诣发挥到极点，同时还豪放不羁、神情洒脱，故而不仅被朋友们誉为“酒仙”，他也自称“酒仙翁”——“自称臣是酒中仙”。

正在热映的电影《长安三万里》掀起了一股“李白热”，不少观众认为，影片高光时刻莫过于李白诵读《将进酒》的片段。其实，关于《将进酒》的写作时间，历史上说法不一，其中有一种说法是作于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(736年)。这一年李白与好友元丹丘、岑勋相聚，三人置酒高会，李白落笔成章。一代名篇，就此诞生：君不是见过黄河之水从天而降吗？它滔滔直下，奔流到海，一去不回。君不是见过床头明镜中的满头白发吗？它早晨还如青云一般美丽，晚上就变得雪一般白了。人生如梦，得意时一定要尽情行乐，不要让手中的金杯空对着月亮。老天爷让我拥有这满腹才华，必有施展之处，黄金千两又算得了什么，花光了还能赚回来！烹羊宰牛，尽情地欢乐吧，要喝就喝它300杯。岑勋啊、元丹丘啊，我为你们唱一首歌。请你们不要只用耳朵来听，还要用心来听。什么钟鸣鼎食呀，什么玉帛呀，有什么可贵的？我只愿长醉永不醒来。自古以来，圣贤都寂寞孤独，唯有爱酒之人才能留下美名。从前陈思王曹植在洛阳平乐观大宴宾客，每斗价值十千的美酒让客人尽情地畅饮。朋友，你怕什么，嫌我的钱少吗？将大坛子酒端过来，让大家尽情地喝。侍儿你快过来，把我的五花马和千金裘都拿出去，统统地换酒喝，我要与你们一醉方休，以消我胸中的万古之愁！

壹

好酒善饮
“长安市上酒家眠”

李白不仅是诗仙、剑仙、谪仙，还是酒仙。那么，他为什么是酒仙呢？李白之所以能成为酒仙，具备了天时、地利、人和三个条件。

首先是天时。我国蒸馏酒(俗称烧酒)酿造技术发明于唐代。烧酒的发明，在我国酿酒史上是革命性的创新，这种酿造技术使酒精度数提高、香味更浓郁、饮酒风俗更普及，从而名酒辈出。加上开元盛世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顶峰时期，农业发达、商业繁荣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，故而举国上下酿酒、售酒和饮酒的人数众多。

另外，由于唐朝统治者实行比较开放的国策，外国和少数民族的美酒佳酿大量涌入中国。李白恰恰生活在这个时代，占尽了天时。

其次是地利。四川盆地气候潮湿，自古以来人们就有酿酒、饮酒的习惯。在广汉三星堆遗址中，就出土了大量酒器(酿器、盛器和饮器)，既有陶制也有青铜的。“九世有开明帝，始立宗庙，以酒曰醴。”醴，是只酿一宿而成的低度甜酒。这表明，至少在4000年前，蜀地已形成饮酒之风。

到唐朝，蜀酒的生产和销售更加发达。作坊酿酒普遍以“稻、粱、黍为料，药曲发酵，小缸封酿”，冬酿春成，寒香醇美，故多以“春”字命名美酒。当时成都已有酒肆，一整条街全都是酿酒、卖酒的商店。而且，蜀酒品质较高，知名品牌大量涌现，如剑南烧春，成都府土贡春酒、鹅黄酒，射洪春酒和戎州重碧酒等。

当时，梓州(今绵阳市三台县)境内所酿春酒，工艺尤为独特，“色绿而清，味醇而甘，香醇如蜜”，风格迥异，驰名剑南。梓州与李白的家乡昌隆县(今江油市)很近，乘船沿涪江而下，只需一昼夜即可抵达梓州。李白的父亲李客长期在涪江一带做生意，梓州春酒应是其重要的贸易品种之一。李白从小生活在巴蜀，自然深受影响和熏陶。因此，他“自幼好酒……平居多饮”，以至于“酒肆藏名三十春”。

长安城是唐朝的西京，全国各地的好酒都云集于此，所以酒店也多。长安城从昭应县(今西安临潼区)到都门，官道左右村店之民，当大路卖酒，旅客可根据钱多少而随意饮用。也有大富人家向行人施舍酒的，这种酒被称为歇马杯。可见长安城酒店、酒肆之普及。

因此，李白这种好酒之人在“长安市上酒家眠”也是自然而然的事了。李白在长安期间，还有一帮爱喝酒的朋友，其中最著名的有太子宾客贺知章、汝阳王李璣、左丞相李适之、侍御史崔宗之、吏部侍郎苏晋、著名书法家张旭和平民焦遂，他们与李白合称“饮中八仙”。有好酒、酒店和酒友，身居长安的李白想不喝都难。

唐玄宗天宝元年(742年)，李白入京，唐玄宗给他的职务是翰林供奉，专门负责为皇帝起草诏书和各类公文。有些诏书和公文是皇帝在深更半夜发出的，因此翰林院实行24小时值班制

度。唐玄宗考虑到翰林供奉们值夜班辛苦，专门修了一座鞠清潭，砌以银砖，泥以石粉，贮藏了一万车三辰酒，用来赏赐当值学士。

一天，唐玄宗在白莲池泛舟，为了助兴，下令召李白作序。当时李白已在翰林院喝了酒，唐玄宗仍然命高力士搀扶他登舟。这说明，李白曾在翰林院喝过酒。不难想象，像李白这样的爱酒之人，肯定喝了不少三辰酒。

李白“一生好入名山游”，足迹遍布全国，每到一地便要找酒喝，因此得以尝遍天下美酒佳酿。兰陵酒、宣城老春、葡萄酒、金陵春、白酒、新丰酒、鲁酒、菊花酒、玉浮梁和桂花酒等，他都喝过。

贰

酒量很大
“李白一斗诗百篇”

最后是人。据专家推测，李白的父亲李客很可能是商人，做生意难免要应酬，应酬自然要喝酒。受父亲影响，李白的酒量也不小。李白的酒量到底有多大呢？杜甫说：“李白一斗诗百篇。”唐代一斗约合2000毫升，约等于如今4瓶啤酒。可见，他的酒量确实挺大的。

大唐的美酒众多，李白最爱喝哪一种呢？

北宋文学家陶穀听闻李白喜欢喝玉浮梁酒，但一直不知是什么酒。后来，他从吴地买到一个婢女，她会酿此酒。于是，陶穀便指派她酿来试试。因陶穀催促很急，这个吴婢回答说：“还没酿熟，要等到‘浮梁’才好。”酿成后，糯米渣像白色的蛆一样浮在酒面上。陶穀这才恍然大悟，原来李白喝的就是这种酒。据此推测，玉浮梁很可能是一种糯米酿造的低度醪糟酒。李白年轻时常饮巴蜀烧酒，对这种低度酒，当然能轻轻松松“一日须倾三百杯”了。

那么，尝遍天下无数美酒佳酿的李白，为何偏偏最爱玉浮梁呢？这与乡愁有关。

李白祖上曾在碎叶(今吉尔吉斯共和国托克马克城附近)生活多年，当地有一种一年四季常有的酒，即抱孜酒。抱孜酒用料主要是粮食，因而四季皆可酿制。这种粮食酒又因原料之别，有冬酒、夏酒之分，也就是有热性和凉性之分。好的抱孜酒，酒精度可达到10°左右。

玉浮梁和抱孜酒都是“一宿而成”